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为更好地发挥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逸数码”）董事会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由董事组成，并规定独立董事的比例。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与成员构成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分别为独立董事牟文（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邓勇、董事张志锐，其中牟文担任主任（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名，分别为独立董事邓勇、独立董事牟文、董事严波，其中邓勇担任主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三名，分别为独立董事陈传、独立董事邓勇、董事严波，其中陈传担任主任（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三名，分别为董事长曾立军、独立董事陈传、董事杜晓峰，其中董事长曾立军担任主任（召集人）。

二、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运行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运作，发挥了在公司内部审计、规范运作、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管理人员选聘、发展战略与规划等方面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的签章页）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